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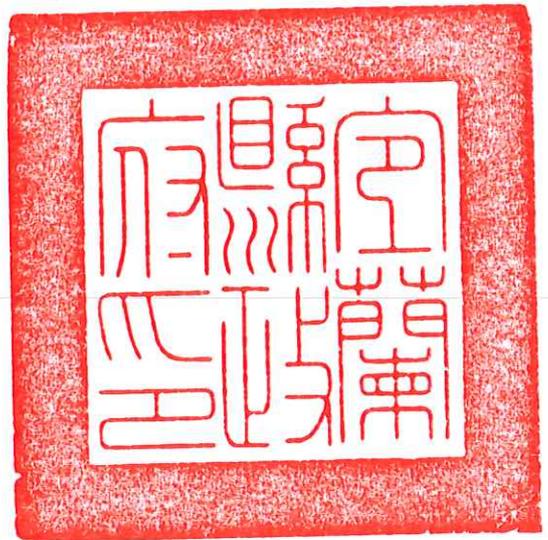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7075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附「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59416B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22條

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70758B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生態保育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宜蘭縣，以辦理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三條 生態保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為百分之百。

第四條 生態保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及生態保育屬性。

第五條 申請生態保育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第六條 生態保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生態保育法人，並由生態保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生態保育法人財產之運用，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九條 生態保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前二項生態保育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二條 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方式編製。

第十三條 生態保育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

前項申請經本府許可後，生態保育法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基金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應於生態保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

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

- 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 二、對生態保育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五年九月間發布「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茲因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配合本法相關條文之施行，爰修正本準則，其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生態保育法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使生態保育法人有充裕之現金，順利推行業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四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整併為一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並刪除第七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部分文字，並將後

段規定改列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本準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保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u>宜蘭縣保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u></p>	<p>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為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第二項)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u>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u>(以下簡稱生態保育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宜蘭縣,以辦理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保育法人,指以從事有關生態及物種保育等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p>	<p>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p>



<p>方性財團法人。</p>		
<p>第三條 生態保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應為百分之百。</p>	<p>第三條 保育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p>	<p>為使生態保育法人有充裕之現金，順利推行業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生態保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及生態保育屬性。</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 設立保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保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保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冠以生態保育之屬性。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存續時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保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申請生態保育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p>	<p>第六條 保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檢附遺囑影本。</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p>



	<p><u>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u></p> <p><u>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u></p> <p><u>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u></p> <p><u>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u></p> <p><u>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u></p> <p><u>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u></p> <p><u>申請設立保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七條 申請設立保育法人有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設立目的非關生態及物種保育事務。</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p> <p>五、申請設立未達第三條所定最低總額。</p> <p>六、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準則規定事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一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六條 <u>生態保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u></p>	<p>第八條 <u>申請設立保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附記下列事項：</u></p> <p>一、保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整併為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二、保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三、<u>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保育法人報本府備查。</u></p> <p>四、保育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p>	
<p>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生態保育法人，並由生態保育法人報本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九條 保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生態及物種保育等事業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已分別規定民間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任期及其他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職。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p> <p>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p> <p>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四十四條已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職權，且第六十二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準用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生態保育法人財產之運用，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保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三、購置保育法人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四、其他經本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p> <p>保育法人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p> <p>保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之。</p>
<p>第九條 生態保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設立之保育法人，執行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董事會決議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府備查。</p> <p>二、保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並刪除第七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三、<u>保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u></p> <p>四、<u>保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u></p> <p>五、<u>保育法人用於相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六、<u>保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u></p> <p>七、<u>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u></p>	
	<p>第十三條 保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函報本府派員列席。</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但討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四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u></p>
	<p>第十四條 保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u></p>



	<p>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事項，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p> <p>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保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p> <p>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p>	<p>第十六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保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p>



<p>度，報本府備查。</p> <p><u>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u></p> <p><u>前二項生態保育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u></p> <p>一、<u>實踐章程所訂宗旨。</u></p> <p>二、<u>遵守法令。</u></p> <p>三、<u>堅守利益迴避。</u></p> <p>四、<u>財務透明。</u></p> <p>五、<u>資訊公開。</u></p> <p>六、<u>自主管理。</u></p> <p>七、<u>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u></p>	<p>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第十二條 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p> <p>一、工作計畫。</p> <p>二、經費預算。</p> <p>三、工作報告。</p> <p>四、財務報表。</p> <p>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方式編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生態保育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p> <p>前項申請經本府許可後，<u>生態保育法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u></p>	<p>第十七條 保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u>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部分文字，並將後段規定改列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保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p>一、設立許可事項。</p> <p>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p> <p>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事項，本法第二十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u></p> 

	<p>理情形。</p> <p>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p> <p>六、公益績效。</p> <p>七、其他事項。</p>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第十九條 保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p> <p>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保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事項，本法第三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二十條 保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連續糾正二次，屆期仍未改善。</p> <p>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六十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一條 保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登記。</p> <p>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事項，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定。章程未規定或依章程規定分配仍有贖餘者，其贖餘財產應歸屬本縣。	
<p>第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基金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應於生態保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p> <p>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p> <p>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p> <p>二、對生態保育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表

民國○○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本期累積餘絀		(D)+(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建物及重要之設備。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主管機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處分。
6. 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7.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二

財團法人○○○ ○○年度 工作報告範例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財務報表

○○年度 經費決算表

民國○○年一月一日 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 = (B) - (C)	
累積餘絀		(D) + (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B ≥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存放機關及其 證明文件字號)
經 法 院 登 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建物及重要之設備。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主管機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處分。
6. 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7.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